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临湘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4〕5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农〔2023〕63 号）文件精神，雨雪冰冻天气后，为快速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确保重要产品的供给。现就用好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恢复畜牧业设施和恢复油菜生长上，快速将损坏畜牧业设施恢复，保障肉类正常供给；通过“清理三沟”、“一促四防”、追施肥料等农艺措施，快速恢复油菜生长，确保大灾之年，油菜不减产。

二、资金使用

（一）恢复油菜生长面积补贴（381 万元）。

1. 补贴对象。参与实施“清理三沟”、“一促四防”、追施肥料等关键措施落实、实施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合作社等。

2. 补贴面积。按照乡镇（街道）上报的实施面积，结合现场核查结果确定补贴面积。

3. 补贴标准。根据实施防灾减灾技术每亩成本（一促四防 50 元/亩、清理三沟 50 元/亩、追施肥料 20 元/亩）计算，每亩补贴不超过 120 元，最终按照核查确定面积测算具体补贴标准。

4. 补贴发放步骤。

（1）由实施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申报，乡镇负责登记、核实、汇总。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实施面积进行抽查核实。

（3）抽查核实后，市农业农村局测算补贴标准，汇总核实数据，由财政局拨款。

（二）恢复畜牧业设施（60 万元）。

1. 补贴对象。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5 万羽以上、肉鸡年出栏 3 万羽以上畜禽养殖场（所），生产设施因冰冻雨雪天气坍塌损毁严重，圈舍倒塌、粪污处理设施损毁的规模以上养殖大户、养殖合作社。

2. 补贴项目。按各镇（街道）上报的圈舍倒塌损毁面积和粪污处理设施台（套）数，通过现场核实，确定补贴面积和粪污处理设施数量。

3. 补贴标准。根据核查确定的面积和粪污处理设施数量测算，50 万元用于补贴圈舍倒塌损毁面积，按全市损毁面积核算平均每亩面积补贴金额，10 万元用于补贴粪污处理设施，按全市损毁数量，核算平均每台（套）补贴金额。

4. 补贴发放步骤。

(1) 由实施主体向所在地镇（街道）申报，镇（街道）负责登记、核实、汇总。公示7天，无异议后，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

(3) 核实后，市农业农村局测算补贴标准，汇总核实数据，由财政局拨款。

三、资金使用程序

(一) 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体实施，建立实施资料（包括到户面积、费用投入相关票据凭证等）。

(二) 按照“先恢复、后补贴”的原则，实施完成后，根据各实施主体申报的面积，市农业农村局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三) 核实完毕无异议，按照程序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采取会议部署，媒介宣传，集中培训等形式，宣讲防灾减灾的具体政策、措施、方案，切实提高农民灾害恢复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主动参与抗灾自救。

(二) **加强技术指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李一波任组长，种植业、土肥、植保、推广等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小组。切实强化技术指导，制定相应的技术操作规程，尽快将技术落实到农户、到田块。畜牧推广中心成立专班，对受灾养殖户逐一核实，并指导按照建设标准、环保要求

将受损设施恢复到位。

(三) 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做到据实报送数据,严格核实。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发现虚报套取、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照相关纪律要求依规依程序严肃处理。

